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3年12月1日—12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深圳森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1月30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森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JG624重型厢式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录像、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1
2	蔡*福	粤汕交罚[2023]004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01日15时4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福使用粤N7B67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1
3	蔡*贵	粤汕交罚[2023]004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01日15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停车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贵使用粤ND05683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1
4	卢*庆	粤汕交罚[2023]004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12月01日09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卢*庆使用粤MP0988、粤MH0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4
5	何*衍	粤汕交罚[2023]004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04日20时2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信利广场门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何*衍使用粤ND51115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5
6	陈*东	粤汕交罚[2023]0048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04日20时3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信利城市广场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东使用粤NKV86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5
7	黄*鹏	粤汕交罚[2023]0048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04日2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信利城市广场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鹏使用粤NPE89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5
8	深圳市中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85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17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红海湾田乾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中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BW6096大型普通客车有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5
9	深圳市文鑫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8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06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文鑫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SS8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6

10	林*豪	粤汕交罚[2023]0048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2月07日11时2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西侧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豪使用粤ND2228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7
11	叶*孙	粤汕交罚[2023]004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2月07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孙使用粤M607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8
12	柳*策	粤汕交罚[2023]004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22日15时29分，当事人柳*策使用粤N07620重型平板货车从汕尾市区运载挖掘机到埔边，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8.215吨，限重27吨、超限1.215吨，有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2/8
13	叶*雄	粤汕交罚[2023]0049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2月08日16时2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西侧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雄使用粤ND30891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11
14	郑*就	粤汕交罚[2023]0049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2月10日20时1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停车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就使用粤ND2179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11
15	深圳市腾飞土石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2月08日10时2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海汕公路马宫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腾飞土石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BPN85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为，其行为属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视频资料、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11
16	颜*雁	粤汕交罚[2023]004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3年10月11日07时50分，当事人颜*雁使用粤NVG235小型客车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公安交警部门移交清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3/12/12
17	张*生	粤汕交罚[2023]0049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2月10日22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站前横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生使用粤NST07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14
18	萧县万达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31日06时15分，当事人萧县万达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皖LC972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潮州市至惠州市惠东县，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0.34吨，限重18吨，超限2.34吨，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18

19	黄*健	粤汕交罚[2023]0049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健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粤N61358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19
20	深圳市优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9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19日11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优旺物流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粤BKW814重型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20
21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12月15日15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使用琼B32236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线路牌、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12/20
22	朱*聪	粤汕交罚[2023]0049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21日16时2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深汕医院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朱*聪使用粤ND2040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22
23	李*龙	粤汕交罚[2023]0050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2月22日15时1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站前横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李*龙使用粤NRA37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2/22
24	钟*旺	粤汕交罚[2023]0050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2月22日14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站站站前横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旺使用粤ND1962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2/22
25	许*深	粤汕交罚[2023]005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12月2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联安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陶河镇许*深普通货物运输户（经营者：许*深）使用粤N95431重型自卸货车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25
26	孔*文	粤汕交罚[2023]005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16日15时23分，当事人孔*文使用粤N11801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从湖田至埔边，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17吨，限重18吨，超限1.17吨，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2/25
27	李*莲	粤汕交罚[2023]005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5日12时46分，当事人兴宁市景兴货运部（经营者：李*莲）使用粤MB121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3.1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为49吨，超限运输4.1吨，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12/26
28	李*莲	粤汕交罚[2023]005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6日02时57分，兴宁市景兴货运部（经营者：李*莲）使用粤MW2511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3.37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为49吨，超限运输4.37吨，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12/26

29	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50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27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F5883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2/27
30	庄*雄	粤汕交罚[2023]005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2023年12月25日15时3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捷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雄使用粤N13882重型货车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 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2/28